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，鑒於「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」中所提相關建設計畫多未進行可行性分析，也未進行成本效益分析，應撤回重擬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6 年 3 月 23 日，行政院長林全宣布行政院已通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與特別條例草案，未來 8 年將舉債 8,824 億元的特別預算，用於軌道、水環境、綠能、數位、城鄉這 5 大建設項目，以帶動我國整體經濟動能。
- 二、從國家財政與計畫期程來看，我國中央政府財政已相當困窘，地方政府財政更是病入膏肓。依財政部統計，93-106 年我國公共債務，從 4 兆 2,345 億元一路成長至 6 兆 5,875 億元，目前平均每人負擔債務已達 24.1 萬元。依公共債務法規定，國家舉債空間只剩下 1.1 兆元，但前瞻計畫就要舉債 8,824 億元，已大幅壓縮未來的舉債額度，導致未來 8 年如發生重大災變，將無舉債空間，以支應緊急應變之需，國人的生命安全更無法受到保障。
- 三、另外，從作業程序與可行性來看，前瞻計畫舉債 8 年 8,824 億元，係由張景森政委召集各縣市首長提報相關建設計畫，並費時一個月彙總而成。多數計畫忽略國家的人口發展、產業的軟性服務與創新的需求，也沒有成本效益分析、環境影響評估、國土規劃、土地徵收計畫等可行性評估，政治上過度綁樁的結果，將導致國內硬體項目過多，衍生另一波「蚊子」建設，以 106 年地方政府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的債限比率為例，苗栗縣達 74%、宜蘭縣達 56%，皆超過規定的 50%，顯見財政瀕臨膏肓；新竹縣、屏東縣、嘉義縣、雲林縣及南投縣在 40-49%之間，財政已拉警報；花蓮縣、彰化縣與基隆市在 30-39%之間，財政表現不佳，如今卻紛紛響應前瞻計畫，提出許多的建設方案。地方配合款達 2,500 億元至 3,000 億元之間，加重地方政府的財政負擔，更將成為壓垮我國財政的最後一根稻草，導致債留子孫的皆輸局面。
- 四、因此，本席建請行政院將「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」撤回重議，並經審慎可行性分析，及相關成本效益分析後，再提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。

提案人：曾銘宗

連署人：許毓仁 廖國棟 許淑華 王育敏 簡東明
顏寬恒 賴士葆 吳志揚 林德福 蔣乃辛
徐志榮 黃昭順 林為洲 林麗蟬 楊鎮浚
羅明才 蔣萬安 鄭天財 Sra Kacaw